

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5 月 3 日收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投证券”）《关于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变更的函》：中投证券为公司 2010 年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，持续督导期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。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，由于公司的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，中投证券对公司剩余募集资金的使用履行持续督导义务。中投证券原指定陈祎健先生、李光增为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。

近日，陈祎健先生因工作变动，不再担任公司的保荐代表人。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，中投证券现委派徐疆先生担任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，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。

本次变更后，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李光增先生、徐疆先生。持续督导期限截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完毕。

徐疆先生简历：

现任中投证券投资银行总部董事、保荐代表人。复旦大学经济学学士。先后参与和主持了宇通客车、西宁特钢、国电南瑞、济南钢铁、神马实业配股、大冶特钢配股、济南钢铁增发等项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五月三日